

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东信建〔2020〕02号

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0年度考核办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内生要求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迫切需要，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湖

南省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版）》（湘发改财信[2020]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制定2020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推进“信用衡东”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现代化管理和社会治理创新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联合奖惩机制，对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客观、科学的考核评价。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在县考核办的指导下，考核工作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信用办）依据国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县级规定见东政办发[2019]13号文件。

第四条 考核基本内容 包括工作机制的建立、信用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使用、诚信宣传教育以及落实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工作任务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及部分细则见附件2。在基本考核内容以外，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县信用办推广的事项，可向县信用办提出申请，经

考核认定后酌情加分。

第五条 考核方式 对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 100 分为基数，加强过程性督查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上门考核与报送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等方式，按照考核细则量化评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组织工作、时间安排届时按县考核办规定执行。

第六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鼓励先进的原则。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9]13 号）规定，将各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衡东县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考核对象名单

县发改局	人民银行衡东县支行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审计局
县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粮局
县林业局	县扶贫办
县统计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	县市监局
县网信办	县融媒体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县消防大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信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税务局	县交警大队
县医保局	县编办

附件2：衡东县2020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工作机制建设 (4分)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分管领导、牵头股室、相关责任股室、联络员。	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股室、相关责任股室、联络员，建立工作机制的，得4分；少1项扣1分
二、制度体系建设 (4分)	落实国家、省、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推进信用建设的工作意见或相关机制，制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意见、工作方案、信用管理等制度的得4分，少1项扣1分
三、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37分)	1、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3分）	制定并盖章确认且信用信息目录完整的得3分；制定并盖章确认但信用信息目录不完整的得1分
	2、信用信息归集与报送情况（25分）	按《湖南省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版）》归集并向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3、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3分）	完整性=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0%。完整性95%以上的，得3分；80%-94%的，得2分；70%-79%的，得1分；不到70%的，不得分
	4、信息公示的时效性（3分）	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按规定自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及“信用衡东”等网站公示
	5、台账建立情况（3分）	按照《湖南省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版）》和《湖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
四、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20分)	1、“红黑名单”制度建立（5分）	建立完整台账，得3分；台账不全，酌情扣分；没有台账，得0分 出台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
	2、认定和发布“红黑名单”（10分）	得分=上网公示的信息数量 /产生的“红黑名单”数据总量×10
	3、发起和响应联合奖惩（5分）	得分=（及时发起联合奖惩数+响应其他单位发起联合奖惩数）/（应发起联合奖惩数+响应其他单位发起联合奖惩数）×5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五、信用承诺（10分）	行政管理中信用承诺使用情况	实施信用承诺并实现网上公示的，一项得0.5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
六、信用报告（5分）	在行政管理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每使用1份信用报告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未开展不得分。
七、信用审查（5分）	委托县信用办对行政相对人信用审查的情况	每查一家企业得0.5分，最高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八、信用修复、信用投诉和异议处理情况（5分）	组织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列入国家联合奖惩名单、涉金融失信名单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修复、信用投诉和异议处理。	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参加信用修复、信用投诉和异议处理占比达80%的，不扣分；占比80%以下的，每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九、诚信教育宣传（5分）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照片等在“信用衡水”等媒体上宣传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年内每开展一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未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的不得分。
		向县信用办每报送1条本区（镇）开展信用工作方面的活动信息被“信用衡水”采用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十、参加县信用办活动情况（5分）	按要求参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	未参加县信用办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扣1分。